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红塔证券鑫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14 天（开放式）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关联交易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红塔证券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4.65%	63.58	18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	-	14天（开放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	-	14天（开放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将时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红塔证券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红塔证券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计算天数	182 天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4.65%
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动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若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投资品种，具体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NPB）、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等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也可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而产生的权证，但应在上市后 30 个具备交易条件的交易日内减持。

2、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计算天数	14 天（开放式）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
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开放，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或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笔参与金额最低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投资者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 14 天的计划份额，具体退出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3、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计算天数	14 天（开放式）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
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开放，接受投资者的参与、

出	退出申请，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或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笔参与金额最低持有时间不得少于14天，投资者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14天的计划份额，具体退出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所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 本次交 易专设
红塔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002-01-31	沈春晖	363,340.54	证券资产 管理	云南合和 (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否
财通证券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4-12-15	马晓立	20,000	证券资产 管理	财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否

(二)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31,778.18
净资产	1,396,936.86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558,516.32
净利润	145,155.57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621.99
净资产	119,235.67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3,467.88
净利润	23,692.41

(三) 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13,208,644.53	4,176,467,824.23
负债总额	636,032,352.37	536,491,035.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428,558.21	64,322,875.7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34,176.20	4,376,805.83

公司在确保自有资金正常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

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90,775.97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6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发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9）。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85	0
2	券商类理财产品	10,400	5,400	111.74	5,000
合计		15,400	10,400	165.59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 (1) 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0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 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